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—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控股股东（签名）：徐志明
徐志明

实际控制人（签名）：徐志明
徐志明

牟玉芳
牟玉芳

徐斌
徐斌

徐津
徐津

2020年9月11日